

洪洞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洪洞县水利局编制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有其他需了解事项，请联系：洪洞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57-622214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着力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将政务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在探索 and 实践中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水利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健全组织机构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并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进展，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各股室联动落实、全员重视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发布中小企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在水利工程领域方面，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招标公告 4 件；我们积极探索创新公开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提升公开效果。

（三）监督保障

加强业务培训，把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纳入集体学习内容，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大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2.7(税务代收)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们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仍有部分领域存在公开内容不够细致、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2025 年，洪洞县水利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深度和广度，把水利发展改革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加强考核与监督的方式，巩固政务公开成果，确保政务公开制度行之有效、落地见效，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水利局

2025 年 1 月 2 日